# 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暨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奬勵補助審議作業要點

民國112年11月24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1月11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1. 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及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教學水準及學術競爭力， 特依「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奬勵補助支應辦法」，訂定「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暨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奬勵補助審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院所屬各系(所)、中心及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因在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方面有具體優良表現者，皆為彈性薪資績優教師候選人資格。惟已獲校級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教師者，其彈性薪資資格審查由「南臺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及「南臺科技大學特聘教授延攬聘任辦法」辦理，不列入本遴選作業要點的候選人。
3. 本院及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彈性薪資績優教師應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綜合表現提出佐證。申請時可參考「南臺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南臺科技大學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獎勵辦法」、「南臺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獎勵要點」「南臺科技大學服務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等相關辦法規定提供審查的參考資料，亦可由教師自行提供重要表現績效資料做為審查的參考資料。
4. 彈性薪資績優教師之彈性薪資或奬勵支給額度審查由院組成「院級彈性薪資暨奬勵補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進行審議核定。委員會成員由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及召集人，校長指定一位特聘教授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敦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三至五人共同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作成決議。
5. 彈性薪資績優教師一年審核一次，本院所屬各系(所)、中心及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之彈性薪資績優教師候選人由本院所屬各系(所)、中心及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之教評會推薦並檢附推薦表(如附件一)送至委員會進行審議；必要時，得邀本院所屬各系(所)、中心及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之主管列席向委員會進行推薦績優教師之補充說明。凡通過委員會核定通過之績優教師，轉陳「校級彈性薪資暨奬勵補助審議委員會」裁定審核彈性薪資及奬勵支給額度。
6. 彈性薪資績優教師之彈性薪資奬勵額度依「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奬勵補助支應辦法」第七點第三項辦理。本委員會審議推薦名單及奬勵點數，在學校規定之類別額度內，得視教師多元表現調整個人奬勵點數。
7. 凡獲得彈性薪資或奬勵支給之績優教師需依學校相關辦法提出年度績效報告。
8.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審議。
9. 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暨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彈性薪資績優教師推薦表** |
| --- |
| **受推薦****教師姓名** |  | □應用英語系 □應用日語系 □幼兒保育系□高齡福祉服務系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 |
| **性別** | * 男
* 女
 | **到校年月** |  年 月 (年資： 年 月) |
| **彈性薪資績優教師優良事蹟質量化內容簡述** | 說明：1. 本推薦表請陳述被推薦人三年內於教學、研發、輔導及服務等方面對學校的具體質量化優良事項、獲獎或榮譽等事項。
2. 請利用上傳至教師基本資料庫且通過審核之量化資料網頁截圖做為參考附件，不需再提供個別案件詳細資料。
3. 若有其他佐證資料無法呈現之具體貢獻，如配合學校發展執行或申請重大計畫、積極參與招生活動或協助系(所)、中心上相關行政工作具成效且為系上同仁推崇者，請系主任列席審查會進行說明。
 |
| **受推薦人簽名** |  | **日期** |  |
| **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簽名** | **彈性薪資績優教師候選人\_\_\_\_\_\_\_\_\_\_\_\_\_\_\_已通過\_\_\_年\_\_\_\_月\_\_\_\_日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核。****召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不需列席說明 □申請列席說明** |